

内 部 明 电

发往：见报头

签批
盖章

林金辉

序
号

等级：明电 泉港卫医发明电〔2025〕93号 泉港机发

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同意变更 泉州泉港仁安医院法定代表人的批复

泉州泉港仁安医院：

你院提交的关于泉州泉港仁安医院变更法定代表人申请材料已收悉。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及《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同意你院变更法定代表人，核定如下：

原核准登记法定代表人：庄绍宗

申请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：庄玲玲

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

2025年11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

2025 年 11 月 28 日印发